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5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24,165,500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116.13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华利通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认购后，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8.42%。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华利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利通是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利通参与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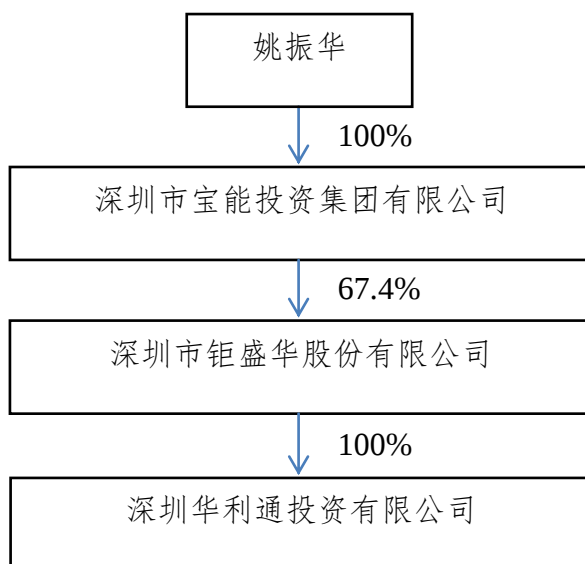
（一）关联方概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5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孙莉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26,976万元
- 6、成立时间：2011年9月7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56558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9、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利通股权结构图如下：



10、实际控制人：姚振华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华利通于2011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26,976万元。华利通是钜盛华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情况

华利通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2019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67,817.69
非流动资产	840,055.94
资产总计	2,907,873.63
流动负债	748,397.41
非流动负债	568,733.99
负债合计	1,317,1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5,43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742.2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4,382.12
营业利润	185,780.48
利润总额	180,426.69
净利润	173,665.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544.7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2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79.99

（三）关联关系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利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15,56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利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华利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5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0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条款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华利通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24,165,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规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116.13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

（3）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15日）。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0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

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4、认购资金的缴纳及验资

(1) 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方案,华利通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2) 认购资金到位后,应当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认购资金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股权登记变更

公司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股权登记及变更等手续。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7、限售期

华利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认购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发行获公司董事会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批复文件。

（三）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公司没有合法理由，不按照约定向华利通发行股票的，公司须根据认购总额（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的20%向华利通按认购比例支付违约金。

3、如华利通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的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款项支付完毕。

4、华利通没有合法理由，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约定的股票认购义务的，华利通须根据认购总额（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的2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规定

1、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认购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华利通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七、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09.5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彦、陈燕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华利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5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0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彦、陈燕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之前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与华利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